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变更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”）的规定，公司应当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5〕22号）的规定，自2016年1月1日起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》的要求，对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进行调整。

三、变更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》的要求，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将原计入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，统一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四、变更实施

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五、变更结果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2,169,30.16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2,169,30.16元，对公司损益及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17年 月 27日